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峽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三峽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2時1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三峽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劉小姐	<p>1. 三峽區龍埔里是特定農業區土地，因興建捷運變為一般農業區土地，多次陳情捷運不應該蓋在田中央，農田應當農地農用，不應興建捷運。</p>	<p>◎捷運工程局</p> <p>1.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p> <p>2. 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故三鶯線需興建機廠。經檢討三鶯線沿線土地，排除人口稠密地區及河川水利用地、山坡地等不宜開發地區，再考量用地拆遷及土地完整性，以目前機廠位置為最適區位。</p> <p>3. 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程序之公聽會與說明會，徵詢民眾之各項意見。</p> <p>◎農業局</p> <p>1.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本局將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本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p> <p>2. 有關所陳市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做農業使用樣態，本局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p>
	<p>2. 三峽區龍埔里土地經多次徵收，現又要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對區內特定農業區土地相當不合理。有關龍埔路徵收部分，有居民因一再被徵收多次陳情沒得到回應，喝強酸傷害身體。</p>	<p>◎城鄉發展局</p> <p>1.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p>
	<p>3. 龍埔里可否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農地農用，輔導做休閒觀光農業使用。</p>	<p>◎農業局</p> <p>龍埔里土地倘有設置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需求，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報本局申</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4. 因為未登記工廠問題導致要作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未登記工廠是管理者的疏失，要農地農用，政府應做的是落實加強農地管理。</p>	<p>設。</p> <p>◎經濟發展局 針對本案未登記工廠後續之輔導及搬遷事宜，市府將持續辦理相關輔導措施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說明如下： 1. 短期：促進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媒合 (1) 利用已建置之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提供閒置之工業用地、廠房資訊，後續將持續更新用地資訊，以建立差別化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者。 (2) 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會，邀集市境內商辦、廠辦、工業區廠房、物流倉儲業者及政府公有土地招商等公私土地提供單位，提供企業找地所需服務。 2. 中期：充分運用公有土地 (1) 積極運用市有產業用地，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如新店寶高產業園區。 (2) 盤點閒置國有產業用地，並與國產署合作改良利用，如樹林東豐街土地。 3. 長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用地面積，如泰山楓江、擴大五股等。</p> <p>◎農業局 有關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做農業使用樣態，本局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p>
	<p>5. 捷運三鶯線LB05站規劃不當(設置在農田中間有徵收土地和迫遷居民問題等)，三峽機廠也是一樣的問題(位於農田之中)，因此捷運三鶯線LB05站規劃不當及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皆請撤除，加強維護農地管理，落實農地農用。</p>	<p>◎捷運工程局 1.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 2. 捷運三鶯線LB05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926公尺、LB05-LB06：相距約941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p> <p>◎城鄉發展局</p> <p>1.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p> <p>◎農業局</p> <p>1. 為協助在地農業生產，本局將持續提供各項補助措施，包括肥料、資材等，倘該區有農作生產輔導之需，本局將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以促進農業發展。</p> <p>2. 有關所陳市府重大公共計畫政策範圍外之農業用地，倘經查確有非做農業使用樣態，本局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農地管理。</p>
二、陳小姐	<p>1. 捷運機廠為何要這麼大面積土地？</p> <p>2. 公聽會時間為何不辦在晚上？</p> <p>3. 三峽區龍埔里土地被徵收的正當性、合理性。</p>	<p>◎捷運工程局</p> <p>三鶯線於綜合規劃階段，考量機廠區位、基地完整性、既有建物拆遷量最少、可利用之公有地等因素，以三峽龍埔路南側為機廠位置，另因預計需容納儲車數 37 列，與維修工廠、洗車廠、備品倉儲區、測試軌、變電站、滯洪沉砂池、行控中心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務實評估需求約 12.245 公頃，整併 LB05 站出入口用地與高架進出機廠軌道及周邊捷運設施面積約 1.8814 公頃後，總計面積約 14.1264 公頃。</p> <p>◎城鄉發展局</p> <p>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採一致性原則皆於白天舉辦。</p> <p>◎捷運工程局</p> <p>1. 捷運三鶯線機廠用地約9.0261公頃位於非都市</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土地，若採開發許可變更為交通用地，將無法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開發，故為保障地主權益，爰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納入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p> <p>2. 為保障地主權益，部分適宜的捷運設施上方將規劃共構大樓，地主可選擇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土地開發，選配開發後共構大樓，或可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優先申請承購、承租開發後之共構大樓。土地價款亦將依市價評估，以保障地主權益。</p>
三、許先生	1. 三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84年公告實施至今為何到現在都沒有開放?	<p>◎城鄉發展局</p> <p>1. 由於本場公聽會主題為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有關都市計畫問題將於會後帶回市府進行研議。</p> <p>2. 本市都市計畫區於新北國土計畫草案中皆劃設為城鄉發展第1類，並維持原有都計區內之各項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p>
	2. 農地為何變為捷運機廠?	<p>◎捷運工程局</p> <p>1.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p> <p>2. 機廠為捷運營運維修必要設施，且三鶯線為獨立系統，無法與其他臺北捷運共用機廠；目前基地範圍內除開放空間全區佈滿捷運系統設施，包括：機廠軌道區、儲車區、捷運指揮中心、捷運消防隊辦公室及捷運警察隊辦公室、新北市捷運局檔案室、捷運行政辦公室、捷運訓練中心(含備援行控中心機制)、廢棄物處理區、主要儲存區、維修機廠、洽公停車場、滯洪池(地下化)等，為最小需地範圍。</p>
四、陳	1.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3	◎ 城鄉發展局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小姐	及17頁提及重大災害與潛勢，其中三峽區有很多災害潛勢地區，如山坡地災害，但卻沒被政府重視，應建立災害資料檔。	<p>本次國土計畫(草案)已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災害資料,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重要環境敏感地區亦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相較現行區域計畫更能反應環境敏感區及災害潛勢。</p> <p>◎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於本市三峽區建立2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且本局亦定期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調查,同時颱風豪雨期間依警戒值對保全戶進行疏散避難撤離作業。</p>
	2. 為何捷運三鶯線LB05站設在重災區?三峽機廠為何要這麼大土地?	<p>◎捷運工程局 三鶯線於綜合規劃階段,考量機廠區位、基地完整性、既有建物拆遷量最少、可利用之公有地等因素,以三峽龍埔路南側為機廠位置,另因預計需容納儲車數37列,與維修工廠、洗車廠、備品倉儲區、測試軌、變電站、滯洪沉砂池、行控中心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務實評估需求約12.245公頃,整併LB05站出入口用地與高架進出機廠軌道及周邊捷運設施面積約1.8814公頃後,總計面積約14.1264公頃。</p>
	3. 三峽區林地這麼多應將資源導向觀光開發,如大板根等,引入人潮時同時把水土保持做好,可把災情減少又帶來觀光收入。	<p>◎觀光旅遊局 1. 有關三峽區林地資源導向觀光開發以帶來觀光人潮及收入之意見,仍須符合水土保持及環境敏感地影響等相關規定才可進行開發,並由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機制辦理。 2. 另本局為行銷三峽觀光資源,將運用各媒體工具行銷配合當地活動進行宣傳,相對亦可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p> <p>◎農業局 1. 有關林地資源導向觀光開發一節,未涉本局林地管理及林業經營推廣,惟倘涉及林業用地變更為</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非林農業使用，應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辦理。</p> <p>2. 民眾倘於本市山坡地範圍進行開發利用申請，皆會提送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函轉至本局審核，審核通過且經本局核定後才可施工，倘有未依圖說施作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即擅自開發者，本局將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開發單位限期改正。</p>
	<p>4. 透過建蔽率、容積率調整、建物高低變化增加都市通風有用？可是都市土地大部分都為水泥覆蓋，土地不能呼吸當然都是熱風。</p>	<p>◎城鄉發展局</p> <p>為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市府相關自治條例及土地使用分管制已訂定規定如下：</p> <p>1.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部分，現行三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管制已訂有相關規定。</p> <p>2. 有關基地保水部分，市府已訂有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p>
	<p>5. 國土計畫卻沒有看到真正有效的執行？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形態，卻沒在國土計畫看到這部份完整的陳述。</p>	<p>◎城鄉發展局</p> <p>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尚在審議階段，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大部分農業區及森林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標準劃設功能分區極其分類，後續將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控管相關使用。</p>
	<p>6. 三峽區文化景觀有三峽祖師廟、李梅樹紀念館等，卻沒有藝文中心，應該在市區作商業建設，不該在農田蓋住宅區、商業區。三峽祖師廟前後延伸景觀作休息區，作親近土地的景觀建設。</p>	<p>◎城鄉發展局</p> <p>經查現行三峽都市計畫業於機六指定作為文化中心使用，另三峽祖師廟及其前後範圍現行都計已規劃為保存區。</p>
	<p>7.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9頁提及三峽10年間人口增加</p>	<p>◎城鄉發展局</p> <p>特定區計畫人口情形如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幅度最大，三峽區哪裡人口大為增加。另提及本市空間住宅率增幅高於全國平均，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卻規劃住宅區、商業區。有關戶數與戶量推估部分，少子化這麼嚴重，人口跟戶數有可能會增加？</p>	<p>1. 實際人口</p> <p>(1) 三峽都計區：96年47,285人，105年51,296人，成長率約8.48%。</p> <p>(2) 北大特定區：96年9,382人，105年45,602人，成長率約386.06%。</p> <p>2. 計畫人口</p> <p>(1) 三峽都計：84年二通計畫人口為50,000人，107年三通再公展計畫人口為53,000人。</p> <p>(2) 北大特定區：87年一通計畫人口為29,500人，108年二通公展計畫人口為52,000人。</p>
	<p>8. 三峽缺乏文化設施。</p>	<p>◎文化局</p> <p>三峽區內文化設施除民眾耳熟能詳之李梅樹紀念館外，本市圖書館三峽分館、三峽北大分館亦提供市民親近藝文資訊之場域，且鄰近三峽之鶯歌區內亦有鶯歌陶瓷博物館與刻正興建中之新北市立美術館，因此該區域內文化設施尚不致缺乏，且興建之文化設施後，後續維護營運所需之經費龐大，因此，興建前宜審慎評估。</p>
	<p>9. 三峽有很多農場應加強周邊道路連結，在商業中心銷售農產品，而三峽被定為鄉村農村部落，卻無相關規劃？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6頁提及三峽區發展定位是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農村特色為何？</p>	<p>◎農業局</p> <p>1. 三峽區農特產品多元，為本市重要推廣產區之一，包括綠竹筍、蜂蜜及茶葉，該區成立全市唯一「養蜂產銷班」及全台唯一「有機綠竹筍產銷班」。</p> <p>2. 除例行輔導工作及提供相關資材輔助資源外，本局亦配合該區產季辦理聯合推廣展售會，強化農產品品牌形象，亦帶動其知名度。</p>
	<p>10. 要保持既有國土卻在都市計畫周邊檢討都市計畫擴大，前後矛盾。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8頁提及其他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具</p>	<p>◎城鄉發展局</p> <p>1. 新北市國土計畫所指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作為未來發展地區。</p> <p>2. 依本市人口及住宅分析，目前納入新訂或擴大都</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體作法為何。	市計畫及既有住宅空間，尚能滿足目標年高推計440萬人口居住需求；是以本計畫除既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計畫外，其餘非都市土地，應配合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衍生需求，否則不另劃設住商用地。
	11. 老人化社會已經來臨，應多規劃課程、辦活動、規劃公園、活動中心等。	◎社會局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局有籌辦銀髮大學之活動，包含松年大學、長青學苑的各種語言、文創、休閒課程以及銀色奇肌班延緩失能等相關課程；同時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為長輩量血壓、體溫外，並辦理衛教活動、老人健康講座，另連結社區資源網絡，提供社區協力陪伴、家庭支持互動、身心紓壓課程、懷念老歌歌唱班、手工藝創作班等多元課程，未來也會因應高齡人口的增加而持續辦理
	12.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7頁提及城鄉空間發展構想部分，三鶯策略區發展定位為低碳水岸文化雙城，卻又檢討都市計畫擴大，前後矛盾。	◎城鄉發展局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主要配合新建捷運系統，引導未來人口及空間發展，並縫合都市計畫區域。未來仍須依循低碳水岸文化雙城之發展定位，擬定土地使用及發展強度，新訂或擴大都計與區域發展定位並未矛盾。
	13.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57頁提及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提到三峽坡地災害風險，應注意並提前因應。	◎城鄉發展局 本計畫係為新北市上位空間計畫，已依相關資料盤點力使災害及環境敏感區域，未來將透過相關計畫或部門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詳細之處理策略及計畫實施。
	14. 國土規劃要保全國土，怎麼會提升土地使用項目，應該建構都市地區調適防護功能、排水、水土保持、地質沒有在做。	◎城鄉發展局 1. 市府就都市地區氣候變遷調適、排水、水土保持、地質安全等皆已有相關推動計畫，並訂定都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3.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土地使用項目亦尚未定案，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
	15. 未來推動流域整治、改善都市水環境實際方法或方向為何？	<p>◎水利局</p> <p>市府已於108年7月10日發布實施「新北市政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為推動都市水環境實際依據。</p>
	16.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0頁提及本市有較多的高潛勢溪流，定期進行相關水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市府有做好管理？	<p>◎農業局</p> <p>有關水土保持設施巡檢及管理部分，針對水土保持計畫完工後檢查，本局每年委請公會技師不定期抽查已完工後之水土保持計畫，檢驗其水土保持設施是否仍有其水土保持功能。</p>
	17.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95頁提及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以住商為主，麥仔園農業區跟老街人潮可以結合？	<p>◎捷運工程局</p> <p>1. 捷運三鶯線LB05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926公尺、LB05-LB06：相距約941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p> <p>2.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p> <p>◎城鄉發展局</p> <p>1. 麥仔園地區係市府106年12月15日公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故本次國土計畫將該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 因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土地使用項目亦尚未定案，故目前暫緩辦理，民眾得維持原來之使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8. 三峽既有生態景觀、親水性應配合捷運到來有整體性的評估設計。	<p>◎捷運工程局</p> <p>捷運三鶯線 LB05 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 926 公尺、LB05-LB06：相距約 941 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 TOD 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p>
	19. 麥仔園都市計畫將引進人口，但許多捷運站(如永寧站)實並沒有引進人口。捷運站開發應對當地傷害最少，就當地景觀、特有農作等來配合。	<p>◎捷運工程局</p> <p>1. 捷運三鶯線LB05站由於接近三峽河與橫溪交會處，具有良好的水岸景觀資源，爰考量適當車站間距(LB04-LB05：相距約926公尺、LB05-LB06：相距約941公尺)、服務劉厝埔聚落、國教院、機廠、車站土地開發及現況麥仔園地區居民及就業人口，將土地以TOD概念重新規劃，以藍、綠帶系統區隔生活與生產空間，塑造本區為宜居、宜遊、宜產的水岸新鎮。</p> <p>2. 捷運三鶯線預計112年完工，機廠用地未來在此進行土地開發案將可良性導引地區發展並補足三峽地區、北大特區之商業中心服務範圍，並可結合尚在跟地方溝通研議中之麥仔園規劃案整體發展。</p>
五、慕先生	1.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跟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的關係為何?	<p>◎城鄉發展局</p> <p>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僅為草案階段，需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若確認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仍需依法辦理都市計畫及政策環評作業。</p>
	2.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係住商混合型，應避免於特定農業區土地開發，惟已通過特定農業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解編過程時地方民眾不同意，反	<p>◎地政局</p> <p>查麥仔園地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係依據內政部頒「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就本市符合特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對解編未收到地政局回應，當時反對解編係因為反對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根據相關資料目前仍有80%土地農業使用，仍然符合特定農業區80%以上的農業使用，沒完全告知民眾為何解編為一般農業區。</p> <p>3.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為何仍將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列入?</p>	<p>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之地區予以檢討。查麥仔園地區經審認確有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爰經內政部於108年2月15日核備在案，且於公開展覽期間及說明會中對於檢討變更案有陳述意見之人民或團體，本局皆已逐一書面回復在案。</p> <p>◎城鄉發展局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草案)尚於規劃階段，後續亦將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審議討論。</p>
六、王先生	<p>當地對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有很多的反對民意，都市計畫因此暫緩。請補充國土功能分區通過後，對人民基本權利或目前暫緩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有何影響?</p>	<p>◎城鄉發展局</p> <p>1. 本次所提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係屬上位指導計畫，不涉及個案實質開發計畫，後續將進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則依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餘將依內政部所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規範，惟目前草案尚於研擬階段，另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網站上亦有土管草案，可以先行閱覽參考。</p> <p>2. 另有關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部分，俟國土計畫發布後，將另循程序理都市計畫變更、環評及相關作業等事宜。</p>
七、未具名女士	<p>1. 希望以後公聽會時間改到晚上。</p> <p>2. 兩位陳小姐的意見很好，希望得到回應，請尊重民意。希望下次先回應建議，再報告。</p>	<p>◎城鄉發展局 後續會整體評估考量舉辦時間。</p> <p>◎城鄉發展局 後續會將會議紀錄公布在網路上供民眾參考。</p>